

获嘉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获人常〔2024〕22号

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

8月15日,获嘉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,《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详细介绍了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,数据准确,分析客观。会议对下半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(一)强化措施,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,切实强化税收征管,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,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。

(二)创新发展,持续优化财政收入质量。加快科技创新,推动人才集聚,做大做强主导产业,培育财政支柱企业,

打造财税增长点，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要优化支出结构，发挥资金效益。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四）要树立底线思维，防范化解风险。聚焦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乡村振兴、粮食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完善财政政策，提高财政保障水平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严防财政运行风险。

（五）推进改革创新，助力节本增效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管理，提升预算编制质量，持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准确性有效性。

以上意见落实情况请于12月31日前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。

获嘉县人大常委会

2024年8月22日

